津工通〔2019〕11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总工会部门预决算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总工会所属各二级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规范、公开、透明的部门预决算公开制度，现将《天津市总工会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天津市总工会

2019年2月15日

天津市总工会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部门预决算公开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5〕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总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是指市财政局批复的市总工会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

**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的原则是：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信息。确保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四条**  预决算公开应严格按照市财政局的时间要求及时完成，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格式规范。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五条** 市总工会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开展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负责向社会公开市总工会部门预决算，并向市财政局备案预决算公开有关情况。市总工会所属各二级预算单位应在市总工会批复预决算后及时公开。

第三章 公开时间

**第六条**  市总工会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于市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各二级预算单位应于市总工会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公开内容

**第七条**  市总工会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为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按照规定应予以公开的报表。各二级预算单位应对市总工会批复的单位预决算进行公开。

**第八条**  市总工会公开部门预决算报表的同时公开预决算编制情况说明，具体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政府采购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各二级预算单位应参照本部门预算公开的主要内容完成本单位预决算公开。

第五章 公开形式

**第九条**  市总工会部门预决算应在市总工会门户网站上公开，并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建立有门户网站的二级预算单位应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向一级预算单位书面提出申请代为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确定的涉密事项，对拟公开的预决算信息应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总工会 2019年2月18日印发